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嘉簡字第10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善浩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3605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08年度易字第50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柒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自民國106年4月2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擔任乙○○所經營之鑫寶成有限公司（下稱鑫寶成公司）及鑫富成商行之業務司機，負責開發客戶、運送貨物、收取貨款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甲○○平日負責收取款項之業務內容，包含每月向鑫寶成公司及鑫富成商行之客戶收取月結帳款，應於當月收取後繳回公司。詎甲○○為清償個人債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分別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附表所示各月份向如附表所示各客戶收取如附表所示各該帳款後，未於各該月底繳回鑫寶成公司，而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侵占入己，以清償個人債務（侵占日期、客戶名稱、地點及金額均分別詳如附表所示）。嗣因乙○○查覺有異，清查帳目後始知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佐：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告訴人即證人乙○○之警詢、偵查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三)、員工資料記錄表、郵局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甲○○簽名確

01 認其挪用鑫寶成公司及鑫富成商行之貨款明細、鑫富成商行
02 請款單、鑫寶成公司出貨單、銷貨單。

03 三、核被告就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
04 罪。被告基於每月領取薪資可補回貨款之意念，將各月所收
05 取之貨款侵占入己，其就附表編號3至5、7至9、10至13
06 、14至21所為，各均係基於同一侵占犯意，於密接時間反覆
07 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
08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
09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10 ，應屬接續犯，而各均為包括之一罪。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
11 、2、3至5、6、7至9、10至13、14至21共7罪，均犯
12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四、爰審酌被告並無任何刑案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4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為從事業務之人，不思忠實履行職務
15 ，竟為清償個人債務，即利用向客戶收取貨款之業務上機會
16 ，為本案7次業務侵占犯行，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
17 後坦承犯行，各次侵占之現金分別為1萬3350元、1萬元、
18 6萬830元、4950元、12萬3345元、12萬1820元、39萬8450
19 元，合計73萬2745元，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
20 之損失，暨其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2名未
21 成年子女（1名4歲，1名即將出生），現擔任送貨司機，
22 月薪約3萬元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主
23 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1、2、3至5、6所示得易
24 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及另就附表編號7至9、10至13、
25 14至2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
26 刑如主文所示，及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其折算標準。

27 五、沒收部分：

28 (一)、被告本案侵占之各該現金即其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且均未
29 實際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
30 規定，各諭知沒收之，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31 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01 (二)、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定有明
02 文。本次修法將沒收列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業與舊
03 法將沒收列為從刑屬性之立法例不同，故宣告多數沒收之情
04 形，已非數罪併罰，故本院就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於
05 定其應執行刑之主文項下，自毋庸再為沒收之諭知（臺灣高
06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度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

0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8 第1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
09 、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
10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1 主文。

12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
13 起上訴（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睿明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1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嘉臨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0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1 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黃亭嘉

24 附錄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6 （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

2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
28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

2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
30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編號	收款時間	客戶名稱	客戶地址	收取金額 (新臺幣)	主文(所處之刑及沒收)
1	106 年8 月間 某日	港口餐廳	嘉義縣朴子市	1萬3350元	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 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壹萬參仟參佰伍拾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07 年2 月間 某日	楓戀歌友會	嘉義縣東石鄉	1萬元	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 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3	107 年5 月上 旬某日	金都歌友會	嘉義縣新港鄉	1萬2420元 1萬1790元 2960元	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 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陸萬零捌佰參拾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4	107 年5 月下 旬某日	金都歌友會	嘉義縣新港鄉	8950元 6090元 3440元	
5	107 年5 月間 某日	花之鄉歌友 會	嘉義縣新港鄉	1萬5180元	
編號3至5合計侵占6萬830元					
6	107 年7 月間 某日	滿憶歌友會	嘉義縣新港鄉	4950元	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 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肆仟玖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7	107 年10月間 某日	泰國店餐廳	嘉義縣太保市嘉 太工業區內	8萬6400元	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 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 貳萬參仟參佰肆拾伍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8	107 年10月下 旬某日	佰花樂歌友 會	嘉義縣新港鄉	2萬5145元	

(續上頁)

9	107 年10月下 旬某日	天安府宮廟	嘉義市○○○路	1萬1800元	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 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 貳萬壹仟捌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編號7至9合計侵占12萬3345元					
10	107 年11月上 旬某日	滿憶歌友會	嘉義縣新港鄉	1萬4380元	
11	107 年11月間 某日	泰國店餐廳	嘉義縣太保市嘉 太工業區內	7萬4360元	
12	107 年11月下 旬某日	佰花樂歌友 會	嘉義縣新港鄉	2萬5080元	
13	107 年11月下 旬某日	阿軟海產店	嘉義縣朴子市	8000元	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 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 拾玖萬捌仟肆佰伍拾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編號10至13合計侵占12萬1820元					
14	107 年12月上 旬某日	咩咩歌友會	嘉義縣新港鄉	1萬3760元	
15	107 年12月上 旬某日	斗南日日興 羊肉爐	雲林縣大埤鄉	3萬7650元	
16	107 年12月間 某日	金幸福歌友 會	嘉義縣朴子市	1萬8400元	
17	107 年12月中 旬某日	品銘菸酒專 賣店	嘉義市	8萬6000元	
18	107 年12月中 旬某日	朴子霸味薑 母鴨	嘉義縣朴子市	1萬4480元	
19	107 年12月中 旬某日	仁鴻行菸酒 專賣店	嘉義縣太保市	20萬4000元	
20	107 年12月下 旬某日	群香樓歌友 會	嘉義縣政府附近	1萬4360元	
21	107 年12月31 日	花之鄉歌友 會	嘉義縣新港鄉	9800元	

01
02
03
04

(續上頁)

編號14至21合計侵占39萬8450元	
---------------------	--